



231520111013



WFFZ/BGBG-001



25B138EL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25B138EL

项目名称：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地下水、噪声 检测项目
委托单位：	山东赛德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被测单位：	山东赛德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
报告日期：	2025 年 03 月 06 日

潍坊市方正理化检测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潍坊市方正理化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25B138EL

项目名称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地下水、噪声检测项目		项目编号	25B138EL	
采样日期	2025.02.22		检测类别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	
委托单位信息	单位名称	山东赛德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山东省金乡县胡集镇济宁新材料产业园区			
	联系人	寻克才	联系电话	189 5373 8885	
被测单位信息	单位名称	山东赛德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山东省金乡县胡集镇济宁新材料产业园区			
	联系人	寻克才	联系电话	189 5373 8885	
采样人员	曹小军、张狄				
主要仪器	见附表3《主要仪器一览表》 以下空白				
检测项目	见附表2《检测依据和检测项目一览表》 以下空白				
检测依据	见附表2《检测依据和检测项目一览表》 以下空白				
评定结论	不做评价 以下空白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5 年 03 月 06 日				
备注	/				
编制:孙兆妍		审核:赵文瑶		批准:孟慧丽	

编制：孙兆妍

审核：赵文瑶

批准：孟慧丽

潍坊市方正理化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25B138EL

一、（一）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mg/m ³ ）
					颗粒物
2025.02.22	2025.02.24-02.25	1#厂址上风向	25B138WF101a01Y	09:00-10:00	0.340
			25B138WF101a02Y	10:10-11:10	0.357
			25B138WF101a03Y	11:35-12:35	0.353
			25B138WF101a04Y	12:50-13:50	0.306
		2#厂址下风向1号点	25B138WF102a01Y	09:00-10:00	0.409
			25B138WF102a02Y	10:10-11:10	0.402
			25B138WF102a03Y	11:35-12:35	0.424
			25B138WF102a04Y	12:50-13:50	0.424
		3#厂址下风向2号点	25B138WF103a01Y	09:00-10:00	0.401
			25B138WF103a02Y	10:10-11:10	0.401
			25B138WF103a03Y	11:35-12:35	0.392
			25B138WF103a04Y	12:50-13:50	0.420
		4#厂址下风向3号点	25B138WF104a01Y	09:00-10:00	0.414
			25B138WF104a02Y	10:10-11:10	0.407
			25B138WF104a03Y	11:35-12:35	0.404
			25B138WF104a04Y	12:50-13:50	0.402
备注			/		

本页以下空白

潍坊市方正理化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25B138EL

(二)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mg/m³）	
					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平均值
2025.02.22	2025.02.23	1#厂址上风向	25B138WF101a05Y	09:00-09:10	0.95	1.00
			25B138WF101a06Y	09:15-09:25	1.05	
			25B138WF101a07Y	09:30-09:40	1.08	
			25B138WF101a08Y	09:45-09:55	0.92	
		2#厂址下风向 1 号点	25B138WF102a05Y	09:00-09:10	1.15	1.26
			25B138WF102a06Y	09:15-09:25	1.50	
			25B138WF102a07Y	09:30-09:40	1.15	
			25B138WF102a08Y	09:45-09:55	1.26	
		3#厂址下风向 2 号点	25B138WF103a05Y	09:00-09:10	1.34	1.36
			25B138WF103a06Y	09:15-09:25	1.28	
			25B138WF103a07Y	09:30-09:40	1.48	
			25B138WF103a08Y	09:45-09:55	1.33	
		4#厂址下风向 3 号点	25B138WF104a05Y	09:00-09:10	1.19	1.30
			25B138WF104a06Y	09:15-09:25	1.44	
			25B138WF104a07Y	09:30-09:40	1.29	
			25B138WF104a08Y	09:45-09:55	1.26	
备注		/				

本页以下空白

潍坊市方正理化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25B138EL

二、（一）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		DA001 颗粒物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5.02.22			
分析日期		2025.02.24-02.25			
排气筒高度/（m）		15			
测点截面积/（m ² ）		0.159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温度/（℃）		8	8	9	8
湿度/（%）		2.0	1.9	1.9	1.9
流速/（m/s）		20.8	21.0	21.3	21.0
标干废气量/（Nm ³ /h）		11584	11678	11838	11700
样品编号		25B138YF101a01 Y	25B138YF101a02 Y	25B138YF101a03 Y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	2.1	2.8	4.3	3.1
	排放速率/ （kg/h）	/	/	/	3.6×10 ⁻²
备注		/			

本页以下空白

潍坊市方正理化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25B138EL

(二)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		P3			
采样日期		2025.02.22			
分析日期		2025.02.24-02.25			
排气筒高度/(m)		15			
测点截面积/(m²)		0.159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温度/(℃)		12	12	13	12
湿度/(%)		2.1	2.0	2.0	2.0
流速/(m/s)		22.7	22.9	22.4	22.7
标干废气量/(Nm³/h)		12309	12462	12126	12299
样品编号		25B138YF102a01 Y	25B138YF102a02 Y	25B138YF102a03 Y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3.0	2.1	3.7	2.9
	排放速率/ (kg/h)	/	/	/	3.6×10 ⁻²
备注		/			

本页以下空白

潍坊市方正理化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25B138EL

三、地下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监测井（E116.407594，N35.175887）
样品状态	无色、透明、无气味、无浮油
采样日期	2025.02.22
分析日期	2025.02.22-02.25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pH 值/（无量纲）	7.4（水温：14.6℃）
总硬度（以 CaCO ₃ 计）/（mg/L）	1.25×10 ³
耗氧量（COD _{Mn} 法，以 O ₂ 计）/（mg/L）	2.1
亚硝酸盐(以 N 计)/（mg/L）	0.006
硝酸盐(以 N 计)/（mg/L）	0.41
氯化物/（mg/L）	313
挥发性酚类（以苯酚计）/（mg/L）	0.0007
石油类/（mg/L）	0.01L
备注	检测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时，结果报告为使用方法检出限值，并加标志位“L”。

四、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 _{eq} （dB(A)）
2025.02.22 昼间	1#东厂界	11:38-11:48	54
	2#西厂界	12:03-12:13	54
	3#南厂界	11:50-12:00	53
校准信息	标准值〔dB(A)〕	检测前〔dB(A)〕	检测后〔dB(A)〕
昼间	94.0	93.8	93.8
气象条件		2025.02.22 阴，昼间测间风速 1.5m/s	
备注		北厂界与其他企业相连，不具备噪声检测条件	

本页以下空白

潍坊市方正理化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25B138EL

附表 1：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气温 (℃)	大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总云	低云
2025.02.22	09:00-10:00	3.2	103.1	西北	1.4	10	10
	10:10-11:10	4.7	102.9	西北	1.5	10	10
	11:35-12:35	5.4	102.9	西北	1.4	10	10
	12:50-13:50	6.0	102.8	西北	1.4	10	10

附表 2：检测依据和检测项目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7μg/m ³
	挥发性有机物 (以非甲烷总 烃计)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0.07mg/m ³
	/	HJ/T 55-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 量法	1.0mg/m ³
	/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 污染物采样方法	/
地下水	pH 值	HJ 1147-2020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
	总硬度 (以 CaCO ₃ 计)	GB/T 7477-1987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	1.26mg/L
	耗氧量 (COD _{Mn} 法, 以 O ₂ 计)	DZ/T 0064.69-2021 地下水质分析方法 第 69 部分: 耗 氧量的测定 碱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0.4 mg/L
	亚硝酸盐(以 N 计)	GB/T 7493-1987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0.001mg/L
	硝酸盐(以 N 计)	HJ/T 346-2007 水质 硝酸盐氮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0.08mg/L
	氯化物	GB/T 11896-1989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	2.5mg/L
	挥发性酚类 (以 苯酚计)	HJ 503-2009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 光度法 萃取分光光度法	0.0003mg/L
	石油类	HJ 970-2018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0.01mg/L
	/	HJ 164-2020 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本页以下空白

潍坊市方正理化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25B138EL

附表 3：主要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HA1388210115	真空箱采样器	MH3051 型	MF052621022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HA1398210115	真空箱采样器	MH3051 型	MF052321022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HA1397210115	真空箱采样器	MH3051 型	MF052221022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HA1395210115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FY3005	FY24072602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型	5044230327	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DZB-718L	651720N0021090025
声校准器	AWA6021A	1015864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00314027
气相色谱仪	SP-6801A	0924057	紫外光栅分光光度计	752 型	200006083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THCZ-150	CG-1805-65	电子天平	EX125DZH	B815678867
电热恒温干燥箱	202AB-0	8011	电子天平	AL104	123233048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29-1650-01-0319	/	/	/

附表 4：地下水水文参数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水温(℃)	井深(m)	埋深(m)	用途
监测井	2025.02.22	14.6	20.00	4.38	监测井

附表 5：地下水样品信息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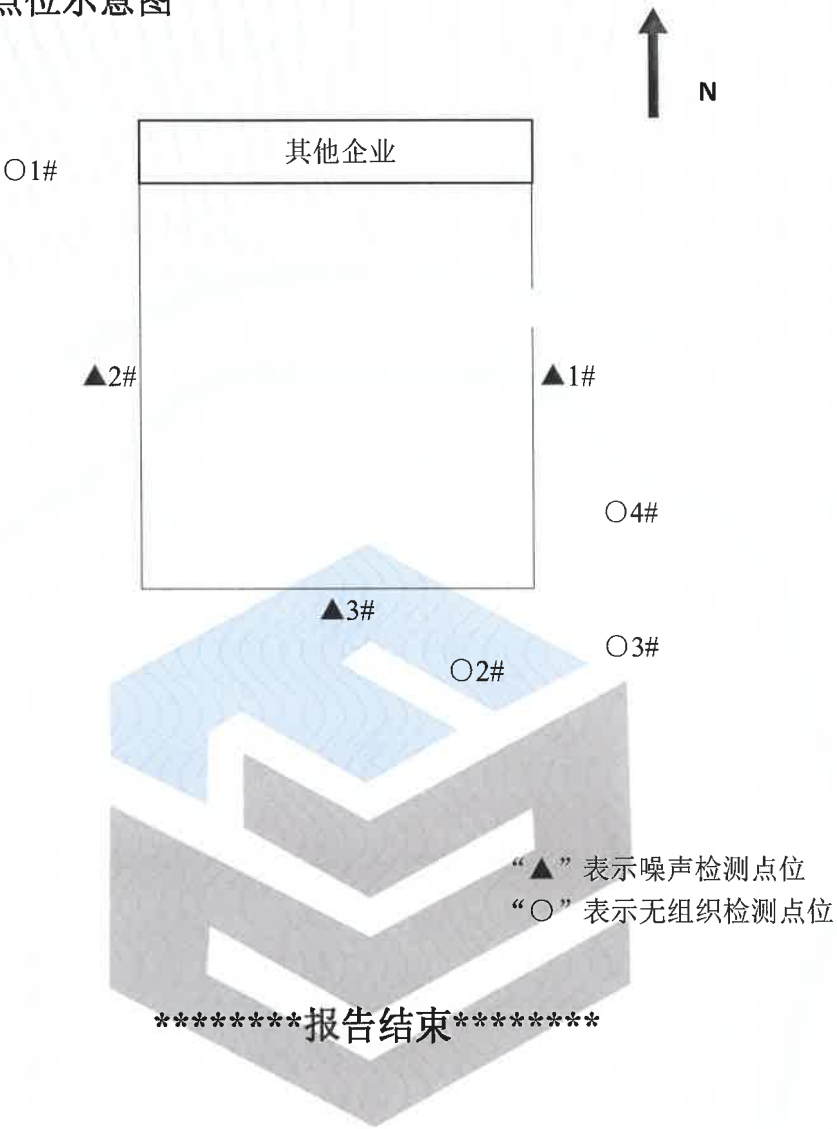
检测项目	监测井
	样品编号
耗氧量	25B138DX101a01Y
	25B138DX101a02Y
挥发性酚类	25B138DX101a03Y
	25B138DX101a04Y
总硬度	25B138DX101a05Y
	25B138DX101a06Y
硝酸盐、亚硝酸盐、氯化物	25B138DX101a07Y
	25B138DX101a08Y
石油类	25B138DX101a09Y

本页以下空白

潍坊市方正理化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5B138EL

附表 6: 检测点位示意图



声明

1. 本公司对委托人送检的样品进行检验的，检验检测报告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
2. 本公司对委托现场检测结果的准确性负责，若委托单位提供信息影响检测结果时，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与本公司无关。
3.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4.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5.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6.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验检测报告。
7. 对检验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8. 本公司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地址：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文化南路 3385 号国家应急安全产业园（一期）南区 6 号楼 301 号

检验检测地点：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文化南路 3385 号国家应急安全产业园（一期）南区 6 号楼 501、502 号

邮编：261000

电话：0536-8666699

传真：0536-8666699

值班电话：13356789076

网站：www.fztest.cn

邮箱：wffzlhjc@163.com

